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和张星燎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王洪董事和滕卫恒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洪猛董事委托燕桦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2027年内部审计项目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TDFI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

（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

时机、品种、规模、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

（三）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TDFI注册及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相关工作；

（四）签署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五）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